年輕獨立

我非常不滿地註意到，世界上的年輕人到了 13 歲，一個人可以選擇他/她將來想做的工作的年齡，他們不能選擇一生都在外面生活。人被迫工作，等到 30 歲，有時到 40 歲甚至更長，才能在沒有父母干涉的情況下生活。因此，在沒有選擇但實際上不可能選擇的地方，肯定有可能談論分散式總體制度（這意味著與監獄或過去人們居住的瘋人院的情況不同）全部鎖在同一個地方，這種情況發生在不同的地方，但做法相同）。

這種深淵強迫實踐如何能在人與人之間培養健康的同理心？簡單地說，一個年輕人慶幸自己已經活了一半的時間是一件更困難的事情 與他/她不選擇甚至不想要的人在一起，他/她以教育和模范家庭的名義屈服於他們任意的習慣，一些民族群體如何希望繼續允許他們大手大腳，為什麼人們的自由人們只是不關心任何事情，也不關心他們所做的任何事情或他們將具體做的事情。

這事件的同謀也是經濟體系，它不會不勞而獲，或者更確切地說，如果你有足夠的錢，那沒關係，不同的是你必須湊合著，它意味著離開家庭是安全的唯一途徑。就是為了依賴別人而工作。我笑只是想，為了把你從主人手中解放出來，它必須從另一個主人那裡走出來，這才能讓你自己獲得自由，事實上，你總是變得更加被主人所奴役。 其他權力集團的合作，現在（2024 年共同時代），已經一個接一個無可挽回地支離破碎。

儘管寫這篇文章只是為了展示問題，並且我不會指出如何解決它（其他人可能必須這樣做...），但我建議所有 13 歲及以上的人都可以成為不可撤銷的接收者普遍收入，使他們能夠過著真正有尊嚴的生活（支付租金、食物、私家車和配件費用，以及為將來購買私人住宅存錢的可能性）。

誰待在這件事上就不好，我建議這些人嘗試在父母家或兩個隨機見面的人家住一整年（顯然是同意的），然後我認為他們最終會改變想法或更容易也許還想再做一次那樣的經驗。

對話的核心內容是，有必要做出選擇，而不是強迫某人做某事，不同的是，某人可能會受到比動物更糟糕的對待，而這對於將自己定義為人類的人來說肯定不值得。